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》的决定(200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02614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2007第5号)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的决定》已经2006年12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4次主席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主席 刘明康二 七年七月三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》的决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一、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银监会派出机构对管辖权有争议的，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机构指定管辖。”二、删去第十六条。三、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。第三款修改为：“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，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先行收集证据，再予以立案。”四、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。第二款第（一）项修改为：“较大数额的罚款。包括：银监会决定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；银监局决定的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；银监分局决定的5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。对个人作出的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。”五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。第（四）项修改为：“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依照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向司法机关移送。”六、删去第四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。七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六条：“执行本办法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，由银监会制定。银监会没有制

定式样，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，银监会省级派出机构可以制定式样。”八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四十七条：“本办法所称‘以上’、‘以下’、‘内’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。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